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3,366,733股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0）。

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6,333.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

表决结果: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0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40,666,976股增至1,124,033,709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40,666,976元变更为人民币1,124,033,709元。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66.697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03.3709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666,976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4,033,709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0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333.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726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83,366,733.00股,每股发行价格77.9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6,769,502.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500,83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6,268,672.6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亿伍仟陆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366,73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272,901,939.69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公司拟配套融资不超过700,0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债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亿元）	占比
1	支付境内外GP对价、支付境内LP对价	43.37	61.96%
2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13	34.47%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50	3.57%
	合计	70.00	100.00%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重组相关费用,其中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的配套募集资金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亿元）	占比
1	支付境内外GP对价、支付境内LP对价	43.37	66.76%
2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1.60	33.24%
	合计	64.97	100.00%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在支付境内外GP对价、支付境内LP对价的43.37亿元中,支付境内LP的现金对价为32.54亿元,支付境内外GP转让方的现金对价为10.83亿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境内外GP转让对价的金额合计为224,777.00万元,其中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草案披露前已支付128,444.00万元,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已支付96,333.00万元,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96,3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境内外GP对价、支付境内LP对价	433,699.18	96,333.00	96,333.00
合计	433,699.18	96,333.00	96,333.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闻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6,333.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闻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 [2019] 第7803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闻泰科技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闻泰科技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7.8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8 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李科已离职,按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其所获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办理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张樱已离职,按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其所获授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房凯涵已离职,按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其所获授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2、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解锁,可解锁比例为40%,可解锁股份为97.8万股。监事会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至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次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至2017年度公司平均净利润6,268.26万元增长15%;（2）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至2017年度公司平均营业收入43,241.48万元增长20%。	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542,10.73万元,较2015至2017年度平均营业收入43,241.48万元增长25.37%。公司2018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A、B+、B、B-、C、D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60%、0%、0%	经考核,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科、张樱、房凯涵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数量为97.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冯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	7.2	40%
2	田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18	7.2	40%
3	严中原	副总经理	12	4.8	40%
4	刘颖	财务总监	6	2.4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4	21.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0.5	76.2	40%
		合计	244.5	97.8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30日。

（二）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数量:97.8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494,105	-978,000	97,516,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980,895	+978,000	112,958,895
总计	210,475,000	0	210,475,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20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黄万福、吴树宏、王林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20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和采购供应链管理,防护器材、活性炭及深加工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1,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黄万福、吴树宏、王林狮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400	5,650	4,555
	小计	-	-	5,400	5,650	4,555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截止为2019年11月30日。

（三）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400	1,000	6,4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长治	217337	1987.08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科技1号楼四、五层	易燃液化焦煤油、兵工企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

（二）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11月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5,099	357,723	6,567,277	27,169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6,815	349,171	6,619,070.16	21,374.97	是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集团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兵器集团控股。

（四）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调整后,2019年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4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000万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原辅料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且与公司稳定合作的情况来看,2019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其价格不高于公司直接采购的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其余采购按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物资借助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平台,可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议价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和采购供应链管理,防护器材、活性炭及深加工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000万元,即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1,000万元。公司调整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和采购供应链管理,防护器材、活性炭及深加工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000万元,即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1,000万元。公司调整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本次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00,000股,发行价格为7.12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6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68,8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0,279,108.00元。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7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发行99,138,2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非公开发行股份36,210,025股,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404,949,989.2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6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68,8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0,279,108.00元。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65.65%股权	—	30,226.03
2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	泵业公司	18,352.66
	合计		48,578.69

2013年8月,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30,226.03万元合并使用2008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11,208.92万元共计41,434.96万元完成了对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业公司”）90%股权的收购工作。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泵业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8,352.6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8,531,406.01元（含已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金额37,000,000元）闲置。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二）本次募集资金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04,949,989.2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	防毒面具军民兼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395.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1,500.00
	合计		41,895.00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剩余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8,843,370.75元（含已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金额408,700,000元）暂时闲置。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泵业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次募集资金存在闲置。

（二）本次募集资金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导致实际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延后,且项目建设自身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四）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

（五）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约定;

2、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18,150.68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28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49,315.07元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3,700万元	2019年07月02日-2019年12月25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3.25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未到期
1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赎回80,000,001.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123,068.5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赎回10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90%;赎回3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2,632.1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赎回2,87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402,90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未到期
1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未到期
1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未到期
1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未到期
1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未到期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5月期第62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00万元	2018年07月17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4.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217.8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8,986.30元
2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63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879.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6,849.32元
3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30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70%/年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4,535.62元
4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00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92.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9,780.82元
5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90%（年化）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885,369.86元
6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03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4月2日-2019年6月2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4%（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92.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3,561.64元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万元	自C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投资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4.8667%	1,698,666.67元
2	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自F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5.6778%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06,666.66元（含2018年到账的首期收益2,081,333.33元）
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2019年8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5.6%	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09,589.04元（含首期理财收益人民币652,054.79元）
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5.2%/年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93,424.66元（含2019年6月24日到账的首期收益1,675,397.26元）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风险可控,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中介机构意见

（一）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

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北化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中信建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